

2016 年第十四屆全國醫技盃競賽章程－壘球(慢壘)

競賽辦法

- I. 參考中華民國慢壘協會公佈之 2013 年最新規則，其餘以大會之規則為準，若比賽進行中遇到爭議問題，以該場裁判之判決為準參考。
- II. 每場比賽每隊登檢錄人數上限為 25 人，男女皆可參加。
- III. 比賽制度：每場比賽時間以 50 分鐘為限，採七局制。
- IV. 同組中如有戰績相同之隊伍，則比較得失分，先比得分，再比失分，若都相同，則抽籤決定晉級隊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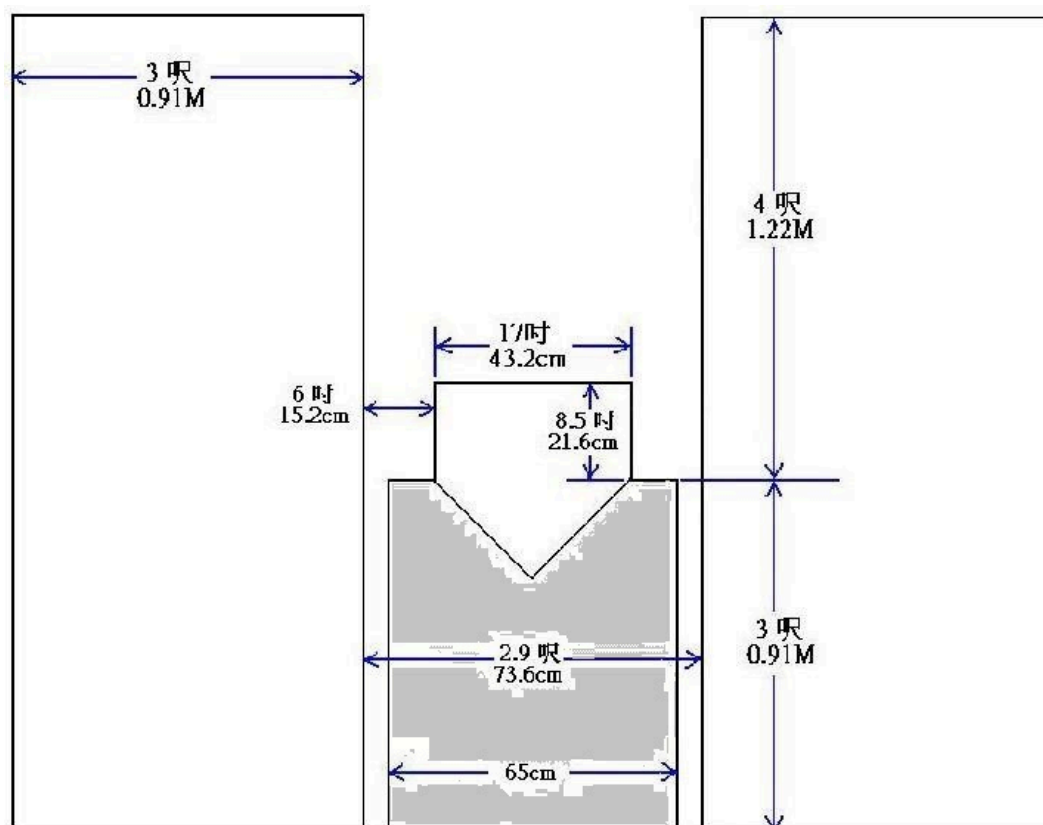
賽前須知

- I. 檢錄：
 - A. 賽前 30 分鐘（以大會時間為標準）廣播通知檢錄，未經檢錄球員不得登場比賽。
 - B. 雙方隊伍於檢錄時確認出賽人數。
 - C. 球員檢錄時出示各自選手證，確認本人與選手證上之照片為同一人，之後請雙方隊長簽名，並保留選手證至比賽結束。請密切注意賽程時間、場地、場次之公佈。
- II. 登錄：
 - A. 比賽隊伍應於開賽前填妥攻守名單【含候補球員需填姓名和背號】，攻守名單請填寫隊長姓名及背號【該球員為比賽中唯一有權抗議者】
 - B. 登錄表會於賽前五分鐘給雙方教練簽名(若無教練，由隊長簽名)，登錄表經簽名後，不得再更改球員名單。體保生每場比賽限登錄兩人。
- III. 棄賽：
 - A. 若隊伍在比賽開始 10 分鐘後(以大會時間為標準)，人數未達出賽標準，沒收該場比賽。
 - B. 如未登錄球員或有冒名頂替者出賽，經查證屬實，則沒收該場比賽，該球隊視為棄賽
 - C. 若隊伍在比賽前未完成檢錄，視同棄賽，沒收該場比賽。
 - D. 該場比賽以 10：0 記。
- IV. 其他：
 - A. 本次比賽嚴格禁止槍手，球員資格之抗議時機應於該場比賽時間內提出，否則大會概不受理，該爭議球員應立即出示相關證件(學生證)比對，若經查證屬實，則判該隊【沒收比賽】，該場比賽及以賽完場次以 10：0 計，後續應賽場次亦禁止該球員出賽。

- B. 球隊服裝必須一致，均須有明顯背號，服裝不整齊者，須穿著由大會提供之號碼衣。
- C. 比賽採時間制，每場比賽 50 分鐘，採兩好三壞(一好一壞開始)。
- D. 比賽屆滿 50 分鐘時，則以屆滿時間之該局為最後一局。
- E. 比賽以七局制滿四局相差十分(含)以上，五局差七分(含)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該局下半局未賽獲三出局前已達此標準、亦為提前結束賽】。
- F. 預賽有和局，複賽正規局數或時間已到，仍未分出勝負則採突破僵局制，直至分出勝負為止（上一局最後一棒在二壘，由該局第一場開始打擊）。
- G. 本大會採本壘板前三公尺封殺線規則。

細則

1. 好球帶包括本壘板，如下圖示：好球帶為灰色區域



2. 比賽用球：華英 SB-500
3. 比賽期間若遇球員互毆或侮辱裁判等事件發生時得按規定禁止該球員出賽，如有嚴重違反運動員精神，即取消該球員參賽資格。
4. 頭盔：擊球員自打擊開始到出局前或得分為止，必須頭盔，否則擊出之球為安打球，或得分只要頭盔掉落皆判出局，（發生衝撞而掉落暨死球狀態除外）。

5. 比賽進行中嚴禁用棒、甩頭盔，若遇此情形，裁判有權判定該打擊者出局，若造成任何球具或場地之損壞，須負起賠償責任。
6. 比賽中飛球之判定，內野高飛必死球由裁判認定；其餘在場內落地之飛球皆視為比賽進行中，跑者可自由推進壘包。
7. 賽制視報名隊數而定。
8. 本次比賽可採九人開賽制。

女生規則

- I. 一場比賽可登入女生人數無限制，同時上場最多兩名，替換球員時，女生只能換女生。
- II. 女生球員完全揮棒後擊出界內有效球，得保送至一壘，但該名女性球員上一壘後，其餘赴險進壘與男生球員無異。
- III. 打者擊出強襲平飛球，若守備方野手為女生，手套碰到球即算打者出局，無須接到手套內。

雨備規則

- I. 如遇雨或特殊情況無法繼續比賽時：
 - A. 已賽滿四局以上則直接以當時比分裁定勝負
 - B. 未滿四局
 1. 成績得保留，等待半小時後，若雨勢不止，則成績不保留，直接進入雨備規則。
 2. 保留賽之攻守名單須與保留前一致不得更改，若球員數未達比賽人數下限，則判定對方獲勝。〈原攻守名單不得改〉。
 - C. 若遇雨勢過大無法進行比賽，則進入雨備規則，賽程不變，地點則改至中山醫風雨球場場地比好球數，兩隊各派一名球員投二十球，猜拳決定投球順序，好球多者勝。若平手則再投 10 球，若依然平手則進入驟死戰，兩名球員輪流投一球，直到分出勝負。

附註

- I. 比賽需使用木棒，各球隊可以攜帶各自之木棒。(無限制品牌)
- II. 公用球棒：大會準備 3 之公用木棒，欲借用須於檢錄時提出申請，並於賽後歸還。
- III. 裁判由大里慢壘聯盟派發，每一場有兩位裁判執法(主審、一壘審)。